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就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權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之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為聯名股東，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